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3-00014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

在对贵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发现2018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我们已提请贵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贵公司仍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坏账准备计提及担保责任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2020年末，贵公司除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5.13亿外剩余其他应收款余额56.64亿元，贵公司针对该等款项计提了24.58亿元坏账准备；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3.39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经逾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针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恰当，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以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对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春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